

##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相关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增加当事人：**王茜，女，1985年11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监事，住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稻庄镇王口村101号。**

二、更正前：一、基本情况 吴晓白，男，1957年5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南街271号1幢802室。

更正后：一、基本情况 吴晓白，男，1957年5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江苏省江阴市南街271号1幢802室。

三、更正前：一、基本情况 李晓振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，住址：山东省东营市沂州路2号41号楼3单元201室。

更正后：一、基本情况 李晓振，男，1981年11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，住址：山东省东营市沂州路2号41号楼3单元201室。

四、更正前：一、基本情况 孙琛，男，1984年3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、

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半田路8号11号楼1207户。

更正后：一、基本情况 孙琛，男，1984年3月出生，时任斯太尔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住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半田路8号11号楼1207户。

五、更正前：2015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外收入及利润2016年3月18日，斯太尔公告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**34.657.52**万元.....

更正后：2015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外收入及利润2016年3月18日，斯太尔公告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，对外披露2015年度营业收入**34,657.52**万元.....

六、更正前：（三）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 2017年4月28日，斯太尔公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对外挂露2016年度营业收入35,640.67万元，利润总额7,680.42万元，**净利润**4,374.78万元。经查，斯太尔通过**座构**技术许可业务，将其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管委会）预收的2亿元政府奖励**资金**，包装成子公司江苏斯太尔的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收入。

更正后：（三）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 2017年4月28日，斯太尔公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对外披露2016年度营业收入35,640.67万元，利润总额7,680.42万元，**净利润**4,374.78万元。经查，斯太尔通过**虚构**技术许可业务，将其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江苏中关村管委会）预收的2亿元政府奖励**资金**，包装成子公司江苏斯太尔的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技术许可收入。

七、更正前：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吴晓白直接参与、组织、实施2014、2015年度财务造假，并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刘晓疆、吴晓白是

对斯太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更正后：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吴晓白直接参与、组织、实施 2014、2015 年度财务造假，并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刘晓疆、吴晓白是对斯太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八、更正前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、申辩和听证会中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：1、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的问题。斯太尔、刘晓疆、吴晓白及其代理人提出，江苏斯太尔 EM11 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许可是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。即使认定为政府扶持资金，也应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事先告知书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认定错误。

更正后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、申辩和听证会中，提出如下申辩意见：1、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的问题。斯太尔、刘晓疆、吴晓白及其代理人提出，江苏斯太尔 EM11 柴油发动机专有技术许可是双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。即使认定为政府扶持资金，也应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，事先告知书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认定错误。

九、更正前：二、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.....斯太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**按照**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**披露**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更正后：二、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实.....斯太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**按照**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**披露**的信息有虚
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十、更正前：3、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问题..... 为确保上述2亿元政府奖励资金安全，江苏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斯太尔方面将该资金存放于深阳当地银行.....

更正后：3、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问题..... 为确保上述2亿元政府奖励资金安全，江苏中关村管委会要求斯太尔方面将该资金存放于溧阳当地银行.....

十一、更正前：经复核，我会对当事人前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理由如下：  
2.事实依据切与在案证据不符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常州斯太尔购买配套商业用地，获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后60日内，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一次性支付8050万元项目积累基金。同时，公司内部相关邮件、2018年5月7日的会议纪要等证据，亦可印证上述奖励款的受益人为斯太尔而非其控股股东。刘晓疆、吴晓白的申辩主张不能成立。

更正后：经复核，我会对当事人前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，理由如下：**2、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外收入及利润的问题。**刘晓疆、吴晓白辩称，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于2015年支付的8,050万元政府奖励款，其奖励对象原本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而非上市公司。其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与在案证据不符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常州斯太尔购买配套商业用地，获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后60日内，武进高新区管委会一次性支付8050万元项目奖励基金。同时，公司内部相关邮件、2018年5月7日的会议纪要等证据，亦可印证上述奖励款的受益人为斯太尔而非其控股股东。刘晓疆、吴晓白的申辩主张不能成立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4日